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鸿特A1配；配股代码：380176；配股价格：3.3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6年8月13日（R+1日）至2026年8月19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2026年8月13日（R+1日）至2026年8月20日（R+6日），鸿特科技A股股票停止交易。2026年8月21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鸿特科技A股股票复牌。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4次审议会议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89号文同意注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R日）收市后发行人总股本387,280,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54,912,320股。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照投资者零碎配股权证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配股权证数量相同的，由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零碎配股权证登记。

（四）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泰国鸿特	40,832.26	35,000.00
2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鸿特	15,232.75	15,0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鸿特科技	6,746.88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特科技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2,811.89	6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3.36元/股，配股代码为"380176"，配股简称为"鸿特A1配"。

（六）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R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拟认购可配售股份数量为38,879,214股（若有零股产生则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承销期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

（九）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2026年8月10日（R-2日）	正常交易
配股发行公告刊登日		
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网上路演	2026年8月11日（R-1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日	2026年8月12日（R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提示性公告	2026年8月13日（R+1日）至2026年8月19日（R+5日）	全天停牌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26年8月20日（R+6日）	全天停牌
发行结果公告日	2026年8月21日（R+7日）	正常交易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2026年8月13日（R+1日）至2026年8月19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380176"，配股简称为"鸿特A1配"，配股价格为3.3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40）。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照投资者零碎配股权证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配股权证数量相同的，由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零碎配股权证登记，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鸿特A1配"可配证券余额。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法定代表人：卢楚隆

联系人：刘远平

电话：0758-26960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30层

法定代表人：苏鹏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77169

发行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及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2、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

3、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8月17日下午5:00之后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分两场举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场：

时间：2026年8月26日15:30—16:30；

参会方式：现场+网络视频直播；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会议室；

网络平台：进门财经。

第二场：

时间：2026年8月27日15:30—16:30；

参会方式：现场；

会议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9楼4902至4916室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到达会议现场参与第一场及第二场说明会。

2、投资者可登录进门财经参与第一场说明会，网址为：HYPERLINK "https://s.comein.cn/7gbgnj3r" https://s.comein.cn/7gbgnj3r

3、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8月17日下午5:00之后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唐剑锋先生

联系电话：86-755-8669 8065

公司传真：86-755-8669 8002

公司邮箱：HYPERLINK "mailto:ir@sz-expressway.com" ir@sz-expressw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17日收盘价为168.4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8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首席财务官：傅欣先生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8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7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8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4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歌尔股份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203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14日	兑付日	2027年5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可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查询。

二、注册有效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自2025年3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73号）以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总额（人民币）	起息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5歌尔股份SCP001（科创债）	012581434	10亿元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3月16日	已兑付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17日收盘价为168.4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88779　　公司简称：五矿新能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五矿新能	688779	长远锂科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科	杜微
电话	0731-88998117	0731-88998117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电子信箱	cylico@minmetals.com	cylico@minmeta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25,708,267.06	16,174,029,568.04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4,671,734.22	7,256,854,588.17	4.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12,162,781.16	2,904,173,948.41	169.00
利润总额	522,064,111.14	-12,358,498.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18,935.70	-26,826,508.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016,775.25	-52,345,132.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561,339.92	95,680,004.03	-1,00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0.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7	4.05	减少1.9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9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6	331,102,600	0	0	无	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6	331,102,600	0	0	无	0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8	165,551,300	0	0	无	0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1.56	29,999,929	0	0	无	0
龚佑芳	境内自然人	1.47	28,322,565	0	0	无	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宏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	25,919,469	0	0	无	0
龚佑华	境内自然人	1.07	20,568,973	0	0	无	0
王猛	境内自然人	1.06	20,421,151	0	0	无	0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3	15,946,033	0	0	无	0
熊红苗